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的专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磁性萃取平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敦实验室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刀式研磨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纯水/超纯水一体化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激光粒度分析仪（干湿两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氮气发生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敦实验室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桂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